警惕！别让这种机器成为吞噬生命的黑洞

县法院一审审结一起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

■ 通讯员 张小玉

“升降机不是我们公司生产的,事发时也没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为什么要对我们公司罚款?”近日,县法院一审审结一起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

2019年8月,原告新昌县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吴某制作并安装了一台简易升降机,用于一、二层之间运送物品。2020年11月28日晚,该升降机在运送纸箱时,货厢被纸卡住,不能上行和下行。在处理升降机故障的过程中,原告员工朱某与王某遇到了邻居某商行经营者陈某,陈某得知情况后,出于好意,便提议由朱某帮他照看商行,他去看看升降机的情况,后陈某便来到原告的二楼查看状况。十来分钟后,朱某和王某来找陈某,发现陈某已被升降机货厢卡住,二人随即拨打120寻求救援。经120急救医生确认,陈某已无生命体征。

事发后,县应急管理局对本次事件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原告委托吴某制作并安装的简易升降机未设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和防运行阻碍保护装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县应急管理局据此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为本次事故构成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一人死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原告处以罚款22万元。

原告不服上述行政处罚,遂将县应急管理局告上法庭,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涉及本次事故是否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原告是否应负安全生产责任、被告量罚是否适度三个方面。本案中,原告安装的升降机,属于生产设备。因升降机生产、安装、管理、使用、维护等环节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均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原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制定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不严格实行专人管理,还允许他人帮助维修,明显属于管理、使用、维护不当造成事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责任。被告考虑原告积极赔偿死者家属经济损失的情节,给予从轻处罚,决定给予罚款22万元,量罚适度。

综上,县法院认为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行政程序合法,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其中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既包括企业法人,也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单位、个人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其他主体。既包括合法的主体,也包括非法的主体。生产经营活动,既包括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活动。

简易升降机未列入特种设备目录,一些单位未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非法制造、安装和使用,存在大量的安全隐患。本案中,原告委托吴某制作安装升降机,属于定作与承揽的关系,因此原告既是升降机生产者,也是升降机的管理、使用、维护者。无论是升降机本身质量问题导致事故,还是管理、使用、维护不当导致事故,原告均应承担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司法局深化法治建设

通讯员 刘少丽

今年以来,县司法局积极打造法治驱动“三条链”深化法治建设。

首先,健全“法治统筹链条”。该局发挥牵头抓总,协调推进作用,对照150项指标开展工作部署、任务分解,实地督察,成功创建全省首批“法治浙江(法治政府)示范县”。结合县委巡察、政务督查、法治督察等手段落实常态督察,今年以来,已督察25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00余个。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编制目录清单,实现网上公开,并开展实地检查指导。

其次,健全“法治研学链条”。高规格筹备“百年党史中的梁柏台”座谈会、“首届天姥法治论坛——梁柏台与法治精神”,积极搭建专家学者学术交流平台,来自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等20余名专家学者参与学术讨论。该局还积极与浙江大学联合共建“梁柏台法治精神”与基层治理研究中心,并开展相关座谈会,深挖细研精神实质与实践探索。

同时,健全“法治宣教链条”。县司法局打造“生活化”法治景观,串联民法典“法治步道”、宪法广场等坐标,形成本土化特色法治矩阵。以“梁柏台与法治精神研究、保护、传承”为核心轴,因地制宜构建实体展陈为依托,研学应用为延伸,宣传教育为基底的本土红色法治文化挖掘传承格局,拍摄微党课视频,编排主题朗诵节目,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创建成为全省第八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我县提升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

通讯员 杨康

近日,县检察院召开工地食堂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围绕“在同一项目部内分别设立供员工就餐和供工人就餐食堂是否均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职能部门就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监管职能如何明确、如何实施监管”“当前工地食堂安全风险问题如何有效解决”三个议题展开。

今年8月,县检察院开展建筑工地食堂安全专项调查,发现部分施工企业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索证索票等食品安全制度未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制度未严格落实等问题。

会上,检察官向与会人员展示了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情况,阐明了本案基本案情。随后,行政机关代表与企业代表围绕三大议题展开分析讨论,听证员就食堂认定、办证要求、教育培训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企业代表表示,“食品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通过此次听证,让我们明白既要保障工程质量,也要保障一线建筑工人的切身利益。”听证会最后,行政部门和企业代表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规范管理达成共识,听证员经过评议,对三大议题提出具体解决对策,并对检察机关以公开促公正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

“今天的听证会意义重大,通过让行政部门和施工单位面对面充分沟通,工地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食品管理等个性化问题有了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听证员代表沈洁说。

食品安全无小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新昌检察的履职初心。在守护群众利益的道路上,新昌检察始终步履坚定。

贼中“技术流” 用错“手艺”终犯罪

通讯员 何逸含

在影视剧中我们常能看到这样一些“高手”,他们拥有高超的盗窃技术,拿着特殊工具在钥匙孔里轻轻一拨弄,锁就在瞬间被打开了。近日,县检察院就起诉了这么一个“艺高人胆大”者。

无业、无收入的老周最近比较烦,他的资金在股市中被全部套牢,于是钞票变得紧张了。钞票紧张的老周没有想着赶紧出去找工作赚钱,而是一天天无所事事,得过且过。一天,他在朋友圈看到有人在售卖所谓的“万能钥匙”,只要购买这把钥匙就能快速打开某款豪华品牌轿车的门锁,并且商家还许诺包教包会。这一广告对老周而言真是“柳暗花明又一村”,让身处“绝境”的他“绝处逢生”。他立马联系了卖家,并下载了对方发送来的开锁教学视频“苦心钻研”。没多久老周就掌握了“万能钥匙”的使用方法。心思“缜密”的他还将卖给他“钥匙”的人的微信删了,以为这样就安全了。

6月的一天晚上,老周准备一试身手。他带好手电筒、开锁工具来到一个无人看管的停车场,在确认街边停有改款轿车后,老周拿出开锁工具,按照网上学到的开锁技术,只用了十几秒就打开了门锁。随后老周进入车内翻找但并未找到现金,便关门悻悻而去。不甘心的他在之后的两个月,带着他的“万能钥匙”,先后在城区采取相同方式打开了3辆轿车车门实施盗窃,“运气”不佳的他仅在最后一次窃得了2400元现金。7月初,当老周再次在县城区找寻目标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近日,由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老周盗窃案,经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老周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